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由0.025港元減至0.001港元，而就已發行股本進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52,200,000港元(「股本重組」)將按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05,220,000港元)；
- b) 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有未發行股本45,606,440港元將被全數註銷(「股本註銷」)，以致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減至2,175,742.40港元；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被合併為一(1)股新股(「新股」)。因此，本公司2,175,742,4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股份合併」)；
- d) 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782,425,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175,742.4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

- e)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上文第(a)段至第(d)段所述股本重組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事宜及作為，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上文第(a)段至第(d)段所述股本重組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文件。」

普通決議案

註銷購股權

2. 「動議：註銷合共68,000,000份行使價介乎0.163港元至0.1924港元之購股權(「購股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動議：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改為20,000股。」

重組建議

4.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及本公司之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重組，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簽訂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及重組補充協議(「重組補充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投資者為以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及總代價59,941,703.12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4,133,910,560股新股(「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ADM Galleus Fund Limited (「**ADM**」)為以認購價每股0.052港元及總代價約60,000,000港元向ADM發行及配發1,153,846,154股新股(「**ADM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博大證券**」)為以配售價每股0.052港元及總代價約30,000,000港元透過博大證券悉數包銷之方式自行認購，向若干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獨立於投資者、ADM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及配發576,923,077股新股(「**配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簽訂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清洗豁免

5.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給予或將要給予之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於完成(定義見上文第4(a)號議案所述之重組協議)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一般地、無條件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適宜或合適之所有事情及行動，以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
6. 「**動議**：待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
- (a) 蔡淑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Mak Ka Wi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董事因此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件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供股」，就本決議案而言，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7項及第8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7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8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啟興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函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19(6)(a)條，提呈之第4號及第5號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4. 概無股東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戴啟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先生

鍾衛民先生